

4、启动离心机时，应盖上离心机顶盖后，方可慢慢启动。

5、分离结束后，先关闭离心机，在离心机停止转动后，方可打开离心机盖，再取出样品，不可用外力强制其停止运动。

6、离心时间一般1~2min，在此期间，实验人员不准离开。

9.3.4 通风柜的安全使用

1、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包括通风柜下方的柜子）。

2、使用前检查通风橱内的抽风系统和其他功能是否正常。

3、应在距离通风橱调节门内侧15cm左右处进行操作，操作时应尽量减少在通风橱及调节门前进行大幅度动作，减少实验室人员流动。

4、放置在通风橱中的物品和设备不得伸出橱外、不得影响玻璃视窗开合或妨碍导流板下方抽风口。

5、切勿用物件阻挡通风出口和橱内后方的排气槽，确需要在橱内储放必要物品时，应将其垫高于左右侧边上，同通风柜台面隔空，以使气流能从其下方通过，且远离污染产生源。

6、切勿将纸张或者较轻的物体放于排气出口处。

7、进行实验时，人员切勿将头部及上半身伸进通风橱内，操作人员应将玻璃视窗调节至手肘处，使胸部以上受到玻璃视窗保护。

8、人员不操作时，应确保玻璃视窗处于关闭状态。

9、若发现故障切勿进行实验，应立即关闭柜门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定期检查通风橱的抽风能力，保持其通风效果。

10、每次使用完毕，必须彻底清理工作台及仪器，对于被污染的通风橱应贴上明显的警示牌，并告知其他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9.3.5 紧急喷淋洗眼装置的使用安全

1、紧急情况下，用手按压开关阀（或者脚踏），洗眼水从洗眼器自动喷出；用手拉动拉杆，水从喷淋头自动喷出。眼部和脸部的清洗至

少持续10或15分钟。

2、当眼睛或者面部受到化学危险品伤害时，可先用紧急洗眼器对眼睛或者面部进行紧急冲洗；当大量化学品溅洒到身上时，可先用紧急喷淋器进行全身喷淋，必要时尽快送医治疗。

3、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识，要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至少保证1个月1次）。

9.3.6 生物安全柜的使用安全

生物安全柜是为了保护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安全，把处理病原体时产生的污染气溶胶隔离在操作区域内的第一道隔离屏障。

使用注意事项：

1、前格栅应保持整洁使适当空气进入。

2、每次使用前及使用后都应进行表面消毒。

3、窗扇的打开不应高于指定高度。

4、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对生物安全柜进行年检，做好检查、维护记录、报告等材料存档。

5、生物安全柜操作台面至少每个月清洗一次。

9.3.7 机械加工设备的的使用安全

1、在机械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易造成切割、被夹、被卷等机械伤人意外事故。

2、对于冲剪机械、刨床、圆盘锯、研磨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应有护罩、套筒等安全防护设备。

3、对车床、滚齿机械等高度超过作业人员身高的机械，应设置适当高度的工作台。

4、操作时应佩戴必要的防护器具（工作服和工作手套），束缚好宽松的衣物和头发，不得佩戴长项链、长丝巾和领带等易被卷入或者缠绕的物品，不得穿拖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1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10.1.1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各类实验流程中产生或残留的对人体和环境有直接、间接或潜在危害作用的物质都属于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化学废物、生物废物（含实验动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

10.1.2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基本要求

1、实验室应根据产废情况配备不同类别的实验室废物收集装置。
2、实验室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其外边界应张贴黑黄斜纹警示带，并规范张贴警示标识；保持良好通风条件；危险废物应单层码放；远离火源、热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

3、实验室废弃物集中暂存点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①空间充足，选址符合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求；

②墙壁、天花板和地板平整、易清洁、不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配备合适的废弃物收集装置；放射性废弃物的存放点还应当设计合理的防护装置；

③相关标识清晰、明确；

④设立门禁系统。

4、实验室应按照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台账要求，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存档。

5.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需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或交接登记表（表格模板请查看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

6、从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和收运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7、有毒有害实验室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0.2 化学废物

10.2.1 常见化学废物

常见实验室废液		
废液类别/名称	成分说明	
有机废液	含腈类废液	有机腈化物，如乙腈、甲基腈等
	含卤有机溶剂	(1) 脂肪族卤素化合物，如三氯甲烷、氯甲烷、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二氯乙烷、四氯乙烯、碘甲烷、三氟溴氯乙烷等。 (2) 芳香族卤素化合物，如氯苯、氯甲苯等。
	不含卤有机溶剂（一般有机溶剂）	(1) 脂肪族有机化合物，如己烷、庚烷、辛烷、石油醚等 (2) 脂肪族氧化物，如乙醇、丙酮、乙醚、乙酸乙酯、缩醛等。 (3) 含硫碳氢化物，如硫醇、硫脲、磺基苯磺酸盐等。 (4) 芳香族化合物，如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 (5) 芳香族含氮化合物，如吡啶等。
	难燃性有机废液	(1) 含5%以上碳氢化合物、含卤有机化合物、胺类等的水溶液。 (2) 有机酸水溶液。 (3) 其他有机化合物（络合物、聚合物）的水溶液。
	含氰废液	含氰化物及含氰络合物废液。
无机废液	含汞废液	含汞及其化合物（硫酸汞、硝酸汞、氯化汞等）的混合废液和高浓度含汞检测液。
	含镉废液	含镉及其化合物的混合废液和高浓度含镉检测液。
	含砷废液	含砷及其化合物（硫化砷、三氧化砷、亚砷酸等）的混合废液和高浓度含砷检测液。
	含铬废液	含六价铬化合物废液及COD检测废液。
	其他重金属废液	液含有重金属的混合废液，如含铜、锌、铅、镍、钡、银、锰等。
	废酸	含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单独收集）、磷酸等废酸液。
	废碱	含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碳酸（氢）钾（钠）、氨水（单独收集）等废碱液。
	其他废液	不在上述范围的其他废液。

常见废试剂		
类别/名称	成分说明	
高危类	剧毒类	属于国家毒品名录中，如氰化钾（钠）、三氧化二砷、叠氮化钠、氟乙酸、硫酸铊、氯化汞、氯乙酸等。
	高易燃试剂类	(1) 易自然类试剂：如黄磷、还原铁粉、还原镍粉、三乙基铝（硼）、硝化棉等。 (2) 遇水燃烧试剂：如钾、钠、碳化钙等。
	易爆类	受外力作用发生剧烈反应而引起燃烧爆炸的化学物质，如氯酸钾、重铬酸铵、硝酸铵等。
有机类	卤代有机溶剂类	含有卤素的有机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碘甲烷、三氟溴氯乙烷、氯苯、氯甲苯等。
	一般有机溶剂类	如乙醇、丙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矿物油类	如汽油、柴油、煤油等。
	有机酸类	如乙酸、琥珀酸、苹果酸、柠檬酸、酒石酸等。
	指示剂类	如石蕊、酚酞、甲基橙、甲基红、百里酚酞、百里酚蓝、溴甲酚绿等。
	其他有机物	其它有机废弃化学品。
无机类	金属单质	废弃的金属单质，如铜、锌、铅、镍、铝等。
	氧化剂类	如氯磺酸、硝酸钾、过氧化氢、重铬酸钾、高锰酸钾、次氯酸钠、漂白剂等。
	还原剂类	如磷酸酐、氯化钠、甲醇钠、2,4,6-三硝基苯酚等。
	无机酸类	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磷酸等。
	无机碱类	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碳酸（氢）钾（钠）、氨水（单独收集）等。
	无机盐类	如硫酸铜、硫酸镍、硫酸铵、氯化钠等。
	其他无机类	不在上述范围的其他废液。

10.2.2 非化学废物

严禁将实验室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非化学废物，可直接稀释倒入排水系统或者作为城市废弃物处置

1、不含上节10.2.1(化学废物范围)所列出的固体物质或者溶液(pH值为6至10)。

2、含低化学成分的冲洗液以及擦拭纸巾。

3、实验室使用的家用化学品，如肥皂和清洁剂等。

4、常见金属：如Cu、Fe、Sn、Zn等。

5、浓度在规定的限度以下的稀酸碱。(见10.2.1化学废弃物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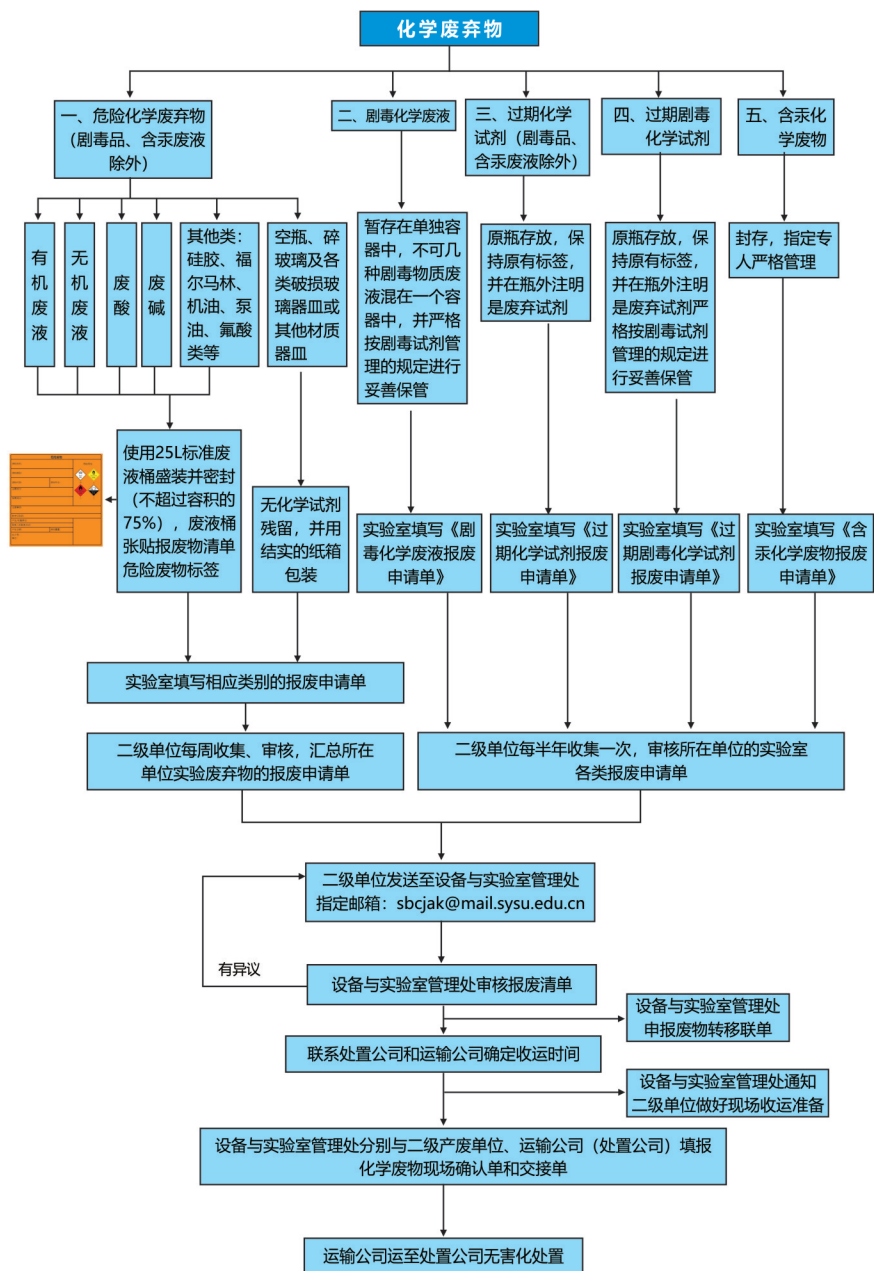
6、含有很低浓度(100ppm或更低)化学品的液体。用活性炭或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可经污水渠排走。用完的活性炭及离子交换树脂会成为化学废弃物。

7、中性盐。



10.2.3 化学废物分类收集流程





10.2.4 化学废物回收处置注意事项

- 1、检查回收桶液面高度，控制加入后的废液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75%。
- 2、加新液体前应做相溶性实验。
- 3、废液转入回收桶，量多时使用漏斗。
- 4、每次倾倒废液后应紧盖容器。
- 5、填写并在废液桶或废物包装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6、废物处理时，注意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镜、手套等。
- 7、过期的、不知名的固体化学品也要妥善保管，交由学校统一处理。
- 8、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组织集中回收处置化学废物。



注意:

- 1、化学试剂空瓶须放入纸箱并包装好，纸箱上张贴化学废物清单，注明空瓶盛装过的化学试剂名称。
- 2、液体类化学废物（化学废液）须倒入废液桶，废液桶上张贴化学废物清单，并清晰标明化学废液的化学成分。
- 3、严禁易燃易爆、剧毒品、放射性、传染性物品混入化学废物包装箱（桶）。

10.3 生物废物

10.3.1 生物废物范围

生物废物是指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或残留的对人体和环境有直接、间接或潜在危害作用的物质。主要包括感染性生物废物、非感染性生物废物、实验动物废物、尖锐废物、混合性废物等。

感染性生物废物包括所有菌（毒）株及其相关生物制品；人体解剖组织或标本，如血液、分泌物、组织等；基因重组废弃物；接触过以上物质的实验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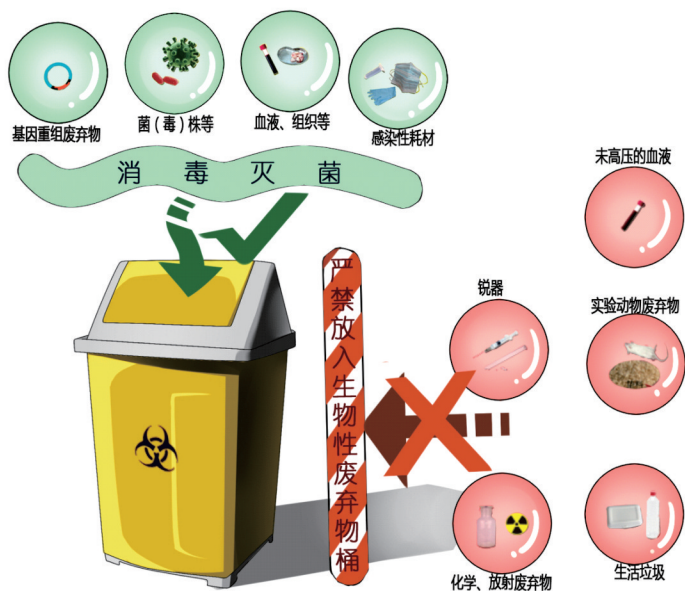
非感染性生物废物是指未接触过需要消毒灭菌物质的实验耗材等（不包括锐器），如手套、口罩、塑料试管、细胞培养瓶、培养皿、离心管等。

实验动物废物包括动物尸体、组织、血液、垫料（排泄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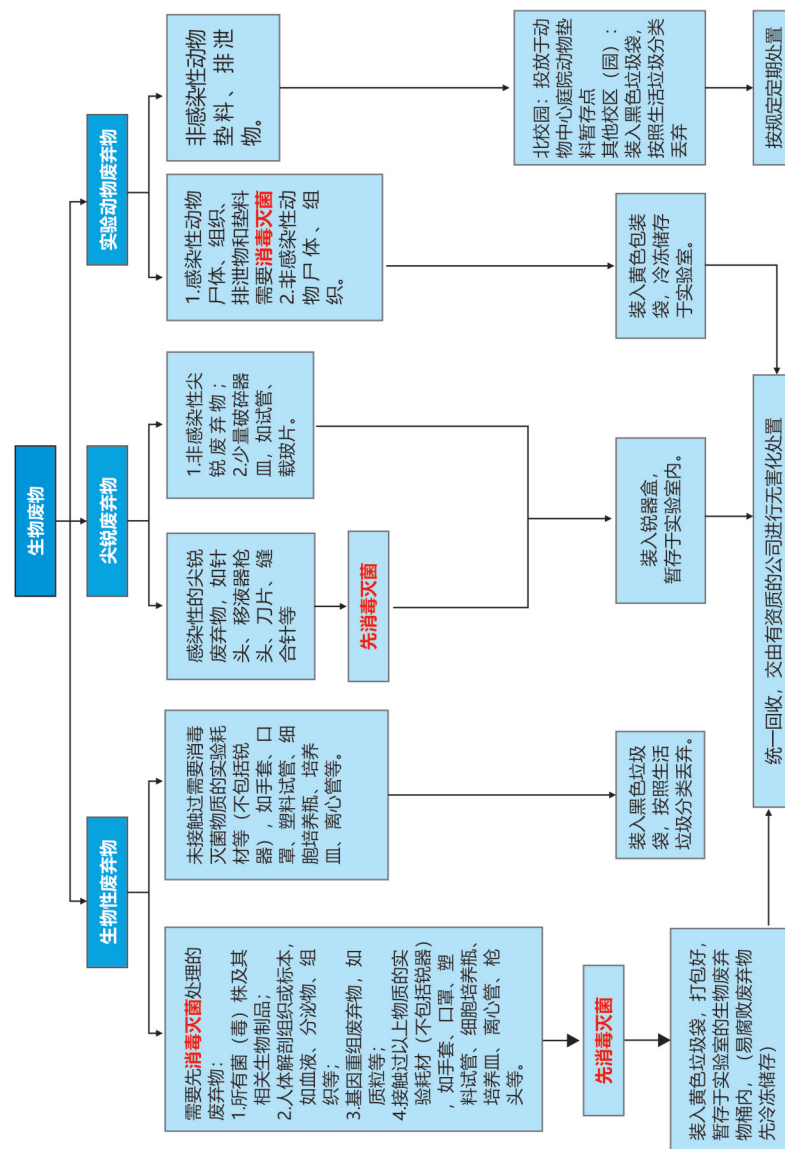
尖锐废物：刀片、移液器枪头等。

10.3.2 生物废物处置注意事项

- 1、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
- 2、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细菌类的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 3、生物废物须按规定分类收集处置。
- 4、生物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10.3.3 生物废物处置流程



10.4 放射性废物

10.4.1 放射性废物管理

1、处理废旧密封放射源、含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固体废物及废液之前，必须向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丢弃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

2、废旧密封放射源、含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固体废物及废液要按规定及时送贮。含放射源的拟报废射线装置须经所在单位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放射源未取出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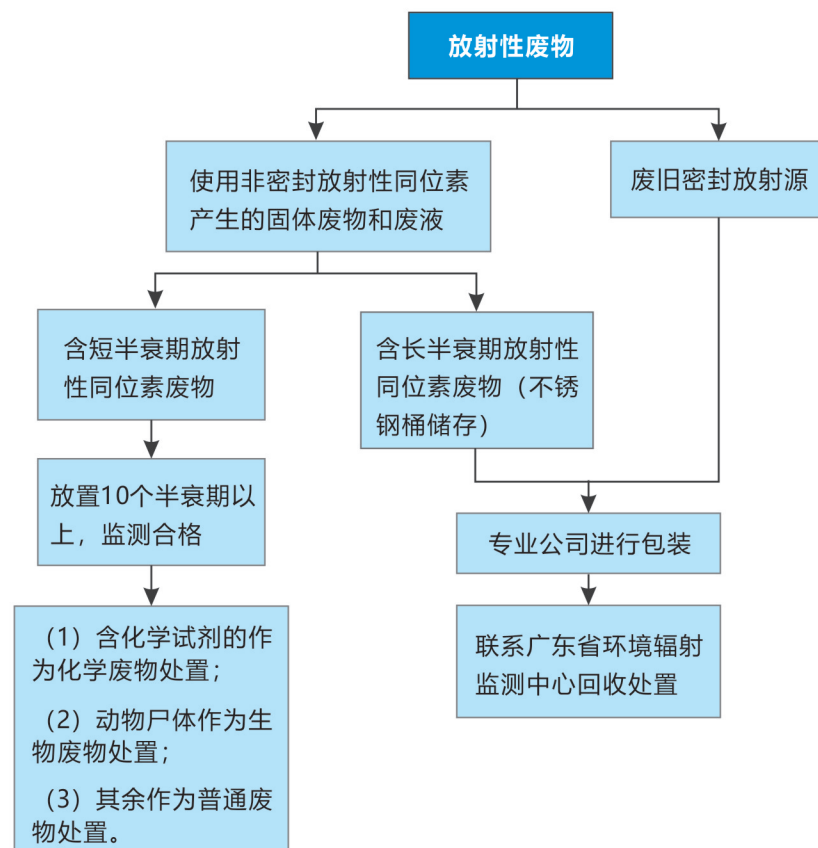
3、各单位在处理废旧密封放射源、含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固体废物及废液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并记录其种类、核素名称、数量、活度、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物理和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等信息。

4、废旧密封放射源、含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固体废物及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处理后，须及时报所在单位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办理注销。

10.4.2 放射性废物处置流程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与其他废弃物混存。

分类收集：所有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11.1 应急准备

1 为火警准备

- 了解周围的安全通道
- 了解火警警报及灭火器的位置，确保可以迅速使用
- 学习使用灭火器具
- 切勿乱动任何火警侦察或灭火装置
- 切勿堵塞走火通道
- 保持所有防火门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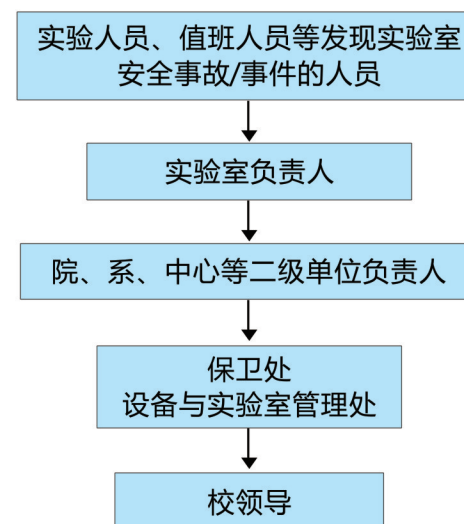
2 为实验室紧急事件准备

- 使用化学品前，详细查阅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 熟知实验室内安全设施所在位置
- 准备适当的急救物资
- 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实验，了解所使用物品的潜在危险性
- 接受实验操作培训和实验室安全培训
- 若对某种做法是否安全有怀疑或保留，最好采取保守做法（响起警报，离开实验室，把处置工作留给专业人员）

3 为损伤做准备

- 学习急救
- 熟知紧急喷淋和洗眼器位置
- 确保急救药物器具充足有效，必要时配备特殊解毒剂
- 如需要使用氢氟酸或氰化物，须学习如何使用解毒剂

11.2 实验室安全事故校内报告程序



*紧急情况下，如上一级责任人/单位无法取得联系，可以直接向更高层级责任人/单位报告。

11.3 化学事故应急处置

1、浓酸撒落

浓酸撒在桌面上，先用碳酸氢钠溶液中和，然后用水冲洗，再用抹布擦净；浓酸沾在皮肤上，不能用水冲洗，应先用布拭去，然后用水冲洗，最后涂上3%~5%的碳酸氢钠溶液。

2、浓碱撒落

浓碱撒在桌面上，先用稀醋酸中和，然后用水冲洗，用抹布擦干净；浓碱沾在皮肤上，用较多的水冲洗，再涂上硼酸。

3、眼睛的化学灼伤

凡是溶于水的化学品进入眼睛，立刻用水流冲洗；若是碱灼伤，用2%硼酸溶液淋洗；若是酸灼伤，则用3%的碳酸氢钠溶液淋洗。各实验室应配备洗眼器。

4、化学品灼伤

①酸灼伤

一般酸液灼伤，应先用水冲洗，再用5%的碳酸氢钠溶液洗涤，最后再用水清洗。在创伤处涂上甘油，如有水泡出现，应涂上紫药水。

当皮肤或衣服沾上浓硫酸时，切忌先用水冲洗。应该先用棉花或干棉布吸去浓硫酸，然后再用水冲洗。

②碱灼伤

先用水多次冲洗，然后用2%的硼酸或2%的醋酸清洗。当酸、碱溶液溅入眼内，应先用水冲洗，再用5%的碳酸氢钠或2%的醋酸冲洗。

③溴灼伤

先用水冲洗，再用1体积（25%）的氨水、1体积松节油和10体积（95%）酒精的混合液涂敷，也可先用苯、甘油等除去溴，然后再用水冲洗。

④磷灼伤

先用水冲洗，再用2%的碳酸氢钠溶液浸泡，以中和生成的磷酸。然后用1%的硫酸铜溶液洗涤，使磷转化为难溶的磷化铜，再用水冲洗残留的硫酸铜，最后按烧伤处理，但不要油脂性敷料。

⑤酚灼伤

先用浸了甘油或聚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7:3）的棉花除去污物，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最后用饱和硫酸钠溶液湿敷。

皮肤上沾有酚，也可用4体积75%的酒精和1体积1mol/L的氯化铁溶液组成的混合液冲洗，但不可先用水冲洗污物，否则有可能使创伤加重。

5、其他事故

①吸入刺激性或有毒气体

吸入氯气、氯化氢气体时，可吸入少量酒精和乙醚的混合蒸汽使之解毒；吸入硫化氢或一氧化碳气体而感不适时，应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应注意，对于氯气、溴中毒，不可进行人工呼吸；对于一氧化碳中毒，不可施用兴奋剂。

②毒物进入口内

将5~10ml稀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中，内服后，用手指伸入咽喉部，促使呕吐，吐出毒物，然后立即送医院。

6、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处置

①切断火源、电源。

②隔离泄漏污染区。

③尽快找到泄漏原因，采取堵漏措施。

④对中毒人员进行急救，并尽快送到医院。

⑤泄漏物的处理：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指引程序处理。应急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发生毒物泄漏时要佩戴防毒面具。

⑥向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事故情况，情况严重时同时报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时由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受影响的设施、人员和场所进行清洗消毒，要根据特定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11.4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置

1、应急防护措施的基本原则：对措施的利益、困难、风险和代价全面分析，使措施所致的代价和风险小于辐射损害所致的代价和风险。

2、应急防护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长期措施，紧急措施包括隐蔽、撤离、服用稳定性药物、控制进出口通道、呼吸道防护、使用防护服、淋浴及更换衣服等。长期措施包括临时性避迁、永久定居、控制食品和饮水，以及消除建筑物和土地的放射性污染等。

3、救援人员必须遵循“减少停留时间、保持与放射源的最大距离以及有条件时采用屏蔽防护”的基本要求，救援人员必须配备报警探测仪器、个人剂量仪和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4、立即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本单位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同时向学校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情况严重时同时报政府主管部门。

11.5 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感染性材料溢洒在表面

溢出至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用布或纸巾覆盖并吸收溢物。

向纸巾上倾倒0.5%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并立即覆盖周围区域。

使用消毒剂时，从溢出区域的外围开始，向中心进行处理。

作用30min后，将所处理的物质清理掉。

碎玻璃或其他锐器，则要使用簸箕或硬的厚纸板收集处理过的物品，并将它们置于可防刺透的容器中以待处理。

对溢出区域再次清洁并用0.5%的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

将污染材料置于防漏、防穿透的废弃物处理容器中。

2、菌（毒）溢洒在防护服上

应立即进行局部消毒、更换。

污染的防护服用消毒液浸泡后进行高压灭菌处理。

3、菌（毒）种培养液溢洒到皮肤

外溢到皮肤、黏膜，则应被视为很大危险，应立即停止工作，在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溢洒的皮肤采用75%的酒精进行消毒处理，然后用清水冲洗15~20min。

处理后安全撤离，视情况隔离观察，期间根据条件进行适当的预防治疗。

4、感染性物质溅入眼睛

眼睛溅入感染性液体，在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到缓冲区，用安全洗眼器进行冲洗，然后用生理盐水连续冲洗。（注意动作不要过猛，以免损伤眼睛）

在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按照退出路线退出实验室。处理后安全撤离，视情况隔离观察，期间根据条件进行适当的预防接种或治疗。

5、皮肤刺伤

应立即停止工作，脱掉最外层手套，尽量挤出损伤部处的血液，

取出急救箱，对污染的皮肤和伤口用碘酒或75%的酒精擦洗多次。

伤口进行适当的包扎，在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按照实验室退出程序退出实验室。

及时送校医院，告知医生受伤的原因及污染的微生物种类，在具有潜在感染性危险时，应进行医学处理。

6、离心管发生破裂

如果发生破裂或机器正在运行时怀疑发生破裂，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静置30min。如果机器停止后发现破裂，应立即将盖子盖上，让机器密闭30min。

当清理玻璃碎片时应当用镊子或用镊子夹着棉花进行。

所有破碎的离心管、玻璃碎片、吊篮、十字轴和转子都应放在75%酒精内浸泡24h后，再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法灭菌。

7、如果试验表格或其他打印或手写材料被污染，应将这些信息拷贝到其他载体上，并将原件置于盛放污染性废物的容器内。然后高压蒸汽灭菌法消毒处理。

8、实验室发生感染或者病原毒种泄漏：出现感染或泄漏后，立即报告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进行现场消毒，防止扩散，并组织人员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

9、潜在危害性物质的意外食入

实验人员意外食入危害性物质，应当立即送到医院，告诉医生食入的物质种类并按照其建议进行处理。应当保留完整的医疗记录。

10、动物抓咬伤（不同种类动物）

被动物咬伤或者舔到伤口，立刻用清水或肥皂水清洗伤口；

用酒精、碘酒消毒；

注射抗狂犬病血清或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在被可能传染狂犬病的动物咬伤或舔到伤口后4h内注射狂犬病疫苗。

11、人工感染刺伤

马上对伤口进行消毒；

应尽可能预先采用安全器具替代传统的注射器或其他锐器，采用塑料器皿代替玻璃器皿，使用防漏、耐刺和密封的环保型锐器收集盒。

*以上应急处置方法参考高等教育出版社《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内容。

11.6 触电事故救援

触电事故的处理原则为先断电后救人，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尽快让触电人员脱离电源。若无法及时找到或断开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得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身体。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AED救助

AED机是被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用于抢救心源性猝死患者的医疗设备。将电极片放置在患者胸部后，自动体外除颤仪可以诊断特定心律失常，并且给予电击除颤。

适用范围：仅限患者出现以下状况无意识、无脉搏、无呼吸时使用。

操作规范：首先，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其次，判断患者呼吸和意识；再次，协助人员拨打120，取出AED，同步进行心肺复苏。

操作方法：首先，打开电源，按语音提示操作；其次，将电极片贴在病人皮肤上，务必紧按，以便完全贴上；再次，自动分析心律、自动放电，此时不可触摸或移动病人。注意：电极片位置如有潮湿必须擦干，需避开胸口外伤及植入器械。

尽早使用AED除颤(越快越好)。

附件1：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学校规章制度

- 1、《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21〕1号）
- 2、《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设备〔2021〕2号）
- 3、《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大设备〔2021〕5号）
- 4、《中山大学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设备〔2021〕3号）
- 5、《中山大学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设备〔2021〕4号）
- 6、《中山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大设备〔2019〕7号）
- 7、《中山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15〕1号）
- 8、《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大党办发〔2023〕26号）
- 9、《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大设备〔2023〕1号）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一、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9、《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

二、化学品安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
-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
- 4、《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
-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6、《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
- 7、《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8、《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
- 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
- 10、《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
- 1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
- 1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 13、《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的通知》（2013年）
- 14、《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
- 15、《关于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5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17年）

三、辐射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 2、《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
-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 5、《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6、《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
- 7、《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 8、《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 -2002）
- 9、《放射源分类办法》（2005年）
- 10、《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年）

四、生物安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 5、《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6年）
- 6、《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WS589-2018）
- 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
- 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0、《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2017年）

- 11、《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2006年）
- 12、《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2018年修改）
- 13、《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 14、《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资格审批”取消后的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7年）
- 15、《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16年）
- 16、《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
- 17、《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2020年）
- 1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规定》（2009年）
- 19、《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
- 20、《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16年修正）
- 21、《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2020年）
- 23、《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年）
- 24、《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1年）
- 25、《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26、《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27、《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1993年）
- 28、《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29、《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五、特种设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
- 3、《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
- 4、《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
-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2021年）